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WPF1)
商品文號：102.11.26富壽商精字第1020002481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90日

雙層保障 加倍安心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WPF1)

7項重大疾病豁免保費，提供雙層保障

為保單買保險，經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讓防護更周全

減少保障中斷的風險，讓您的摯愛無憂更安心

豁免期間最長達30年(註)，為您延續對家人的愛與責任，讓您的摯愛無憂更安心

(註)：各投保年齡得投保之年期，仍以公司實際規定為準。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自被保險人確診重大疾病日後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發生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 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同主契約繳費年期
- 繳費年期：3年期~30年期；繳費屆滿日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對象限制：主契約之要保人(即本附約WPF1之被保險人)必須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父母。

- 投保年齡：
 - ▶ 最低投保年齡：18歲
 - ▶ 最高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3~20年期	21年期	22年期	23年期	24年期	25年期	26年期	27年期	28年期	29年期	30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	55歲	54歲	53歲	52歲	51歲	50歲	49歲	48歲	47歲	46歲	45歲

- 投保金額限制：以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的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費附約)，按所約定繳費方法之應繳保險費為投保金額。

- 投保主約：
 - 1.不可附加於躉繳主約。
 - 2.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 3.不可附加於年金型主約。
 - 4.不可附加於萬能險主約。
 - 5.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
 - 1.投保本險種可同時附加WPA或WPG(擇一附加)。
 - 2.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承保。
 - 3.主契約投保歲滿期商品且欲附加WPF1時，仍須符合『3年期≤主契約繳費年期≤30年期』之規則。
 - 4.本附約僅承保標準費率。
 - 5.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資訊揭露事項：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5年期

保單年度	18歲	35歲	55歲	18歲	35歲	55歲
	男性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